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上述三备忘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认为：

1、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以及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

胡爱武 _____

叶广照 _____

余红英 _____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